

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

教 育 要 義

(總理關於教育之遺教)

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編印

例言

一、總理遺教之關於教育者，散見各書，未成體系。現值訓政之際，急需彙編成冊，以立黨員訓練、民衆訓練及黨義教育之楷模。茲經本部第一四三次部務會議決定，分類彙編印成專書，以便各同志閱讀，並可作為從事教育者之圭臬。茲先擇其尤要者，盡量錄入，因簡名之曰教育要義。並附注總理關於教育之遺教數字於左方。

二、總理遺著甚夥，本書編輯時間過于倉卒，遺漏之處，自知不免，尚望讀者隨時函知中央訓練部以便增補。

三、本書標點爲簡明清晰起見，遵照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

次會議關於本黨印刷公文書籍所用圈點之決議案辦理，只用句讀·斷·三種標點，其他符號概行刪去。（句用、讀用、斷用。）四、三全大會感過去教育之缺陷，謀今後之更始，乃依據總理教育遺教並參酌國內情勢，確定教育之宗旨及其實施方針。茲特附錄於後，以明三民主義教育之真義。

教育要義目錄

——總理關於教育之遺教——

第一編 關於一般教育問題者

- 一、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
- 二、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則可人盡其才
- 三、經濟發展教育問題方不落於空談
- 四、中國文字教育的要義

五、教育應如社會主義者之平等主張

第二編 關於社會教育者

- 一、多辦義務學校即是實行普及教育
- 二、宣傳的奮鬥

三、訓練宣傳人才須設立學校

四、實行強迫教育須用革命方法

五、訓練羣衆須先誘起他的自覺

第三編 關於道德教育者

一、恢復民族地位須先恢復固有的道德智能

二、世界道德之新潮流

第四編 軍人精神教育

一、精神教育

二、智

三、仁

四、勇

五、決心

第五編 關於學生修養者

- 一、學生須以革命精神努力學問
- 二、學生做大事不可做大官
- 三、學生應勉求學問琢磨道德為將來謀建設
- 四、學生應以先知先覺自任

第六編 關於女子教育者

- 一、女子應明白三民主義
- 二、男女平權須從教育始

附 錄

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

教育要義

——總理關於教育之遺教——

第一編 關於一般教育問題者

一、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

(節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六款)

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，皆有受教育之權利。學費・書籍・與及學童之衣食，當由公家供給。學校之等級，由幼稚園而小學，而中學，當陸續按級而登，以至大學而後已。教育少年之外，當設公共講堂・書庫・夜學，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。或疑經費無從出，此不足憂也。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，必足支持此費。如仍不足，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，或五日或十日，以至一月，則無不足矣。一境之內，如人盡所長，爲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，長於農事者爲公家

墾荒，則糧食足矣。長於織造者，爲公家織布，則衣食足矣。長於建築者，爲公家造屋，則房舍足矣。如是少年之衣食住，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。自治區之人民，各有雙手，若肯各盡其長，則萬事具備矣。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，籌集大批之款項，始能從事於自治也。只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功神聖足矣。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，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，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，以換其精巧之機械，以補我手力之不足，則生產日加，財富自然充裕。學校之目的，於讀書、識字、學問、智識之外，當注重於雙手萬能，力求實用。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，我當仿造，精益求精，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。必期製造精良，實業發達，此亦學校所有事也。學校者，文明進化之泉源也。必學校立，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。故於衣、食、住、行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，首當注重於學校也。

一、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則可人盡其才

(節錄上李鴻章書)

夫人不能生而知，必待學而後知。人不能皆好學，必待教而後學。故作之君，作之師，所以教

養之也。自古教養之道，莫備於中華，惜日久廢弛，庠序亦僅存其名而已。泰西諸邦，崛起近世，深得三代之遺風。庠序學校，遍布國中，人無貴賤，皆奮於學。凡天地萬物之理，人生日用之事，皆列於學之中，使通國之人，童而習之，各就性質之所近而肆力焉。又各設有專師，津津啓導，雖理至幽微，事至奧妙，皆能有法以曉喻之，有器以窺測之。其所學，由淺而深，自簡及繁，故人之靈明日廓，智慧日積也。質有愚智，非學無以別其才，才有全偏，非學無以成其用。有學校以陶冶之，則智者進焉，愚者止焉；偏才者專焉，全才者普焉。蓋賢才之生，或千百里而有一，或千萬人而有一，若非隨人而施教之，則賢才亦以無學而自廢，以至於湮沒而不彰。泰西人才之衆多者，有此教養之道也。

且人才不一，其上焉者，有不徒苟生於世之心，則雖處布衣而以天下爲己任，此其人必能發奮爲雄，卓異自立，無待乎勉勵也。所謂豪傑之士，不待文王而猶興也。至中焉者，端賴乎鼓勵以方。故泰西之士，雖一才一藝之微，而國家必寵以科名。是故人能自奮，士不虛生，逮至學成名立之餘，出而用世，則又有學會以資其博，學報以進其益，萃全國學者之能，日稽考於古人之所已知，

推求乎今人之所不逮，翻陳出新，開世人無限之靈機，闡天地無窮之妙理，則士處其間，豈復有孤陋寡聞者哉。又學者倘能窮一新理，創一新器，必邀國家之上賞，則其國之士，豈有不尊心致志者哉。此泰西各種學問所以日新月異而歲不同，幾於奪造化而疑鬼神者，有此鼓勵之力也。

今使人於所習非所用，所用非所長，則雖智者無以稱其職，而巧者易以飾其非。如此用人，必致野有遺賢，朝多倖進。泰西治國之規，大有唐虞之用意，其用人也，務取所長，而久其職。故爲文官者，其途必由仕學院，爲武官者，其途必由武學堂。若其他文學淵博者，爲士師；農學熟悉者，爲農長；工學練達者，爲監工；工商情講習者，爲商董，皆就少年所學而任其職。總之，凡學堂課此一業，則國家有此一官，幼而學者，卽壯之所行，其學而優者，則能仕，且恪守一途，有陞遷而無更調。夫久任則閱歷深，習慣則智巧出，加之厚其養廉，永其俸祿，則無瞻顧之心，而能專一其志。此泰西之官無苟且，吏盡勤勞者，有此任使之法也。

故教養有道，則天無枉生之才，鼓勵以方，則野無鬱抑之士，任使得法，則朝無倖進之徒。斯三者不失其序，則人能盡其才矣。人既盡其才，則百事俱舉，百事俱舉矣，則國強不足謀也。秉國

鈞者，蓋於此留意哉。

三、經濟發展教育問題方不落於空談

(節錄北上宣言)

——十三年——

國民革命之目的，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，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。其內容爲何？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。蓋以民族・民權・民生三主義爲基本，而因應時勢，列舉救濟方法，以爲最少限度之政綱。語其大要，對外政策一方在取銷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，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，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，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。對內政策，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，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，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，同時確定縣爲自治單位，以深植民權之基礎。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，輔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，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。蓋對外政策果得實現，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消滅，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。對內政策果得實現，則軍閥不致死灰復燃，民治之基礎莫能搖動。此敢信於中

國之現狀實爲對症之良藥也。北伐目的宣言根據此旨，且爲之說明其順序。

(一) 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。

(二) 實業之發展，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，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。

(三) 生產力之充分發展，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團結力之增長，有改善之機會。

(四) 農工業之發展，使人民之購買力增加，商業始有繁盛之動機。

(五) 文化及教育等問題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，以經濟之發展，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，而國家富力之增殖，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。一切智識階級之失學問題，失業問題，方有解決之端緒。

(六) 中國之法律，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，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，一切租界皆已廢除，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。

以上諸端，凡屬國民，不別其爲實業家、爲農民、爲工人、爲學界，皆無不感其切要，而共同奮鬥以期其實現者也。

四、中國文字教育的要義

孫文學說第三章

今更以中國人之作文爲行易知難之證。中國數千年來以文爲尚，上自帝王下逮黎庶乃至山賊海盜無不羨仰文藝。其弊也，乃至以能文爲萬能，多數才俊之士，廢棄百藝，惟文是務。此國勢所以弱，而民事所以不進也。然以其文論終不能不謂爲富麗殊絕。夫自庖羲畫卦以迄於今，文字遞進，逾五千年。今日中國人口四萬萬衆，其間雖不盡能讀能書，而率受中國文字直接間接之陶冶。外至日本、高麗、安南、交趾、之族，亦皆號曰同文。以文字實用久遠言，則遠勝於巴比倫、埃及、希臘、羅馬、之死語。以文字傳布流用言，則雖以今日之英語號稱流布最廣，而用之者不過二萬萬人，曾未及用中國文字者之半也。蓋一民族之進化，至能有文字，良非易事，而其文字之勢力，能旁及隣國，吸收而同化之。所以五千年前，不過黃河流域之小區，今乃進展成茲世界無兩之鉅國，雖以積弱屢遭異族吞滅，而侵入之族，不特不能同化中華民族，反爲中國所同化，則文字之功爲偉矣。雖今日新學之士，間有倡廢中國文字之議，而以作

者觀之，則中國文字決不當廢也。夫前章所述機器與錢幣之用，在物質文明方面，所以使人類安適繁華。而文字之用，則以助人類心性文明之發達。實際，則物質文明與心性文明相待，而後能進步。中國近代物質文明不進步，因之心性文明之進步，亦爲之稽遲。顧古來之研究，非可埋沒。持中國近代之文明以比歐、美在物質方面，不逮固甚遠，其在心性方面，雖不如彼者亦多，而能與彼颉颃者正不少，卽勝彼者亦間有之。彼於中國文明一概抹殺者，殆未之思耳。且中國人之心性理想，無非古人所模鑄，欲圖進步改良，亦須從遠祖之心性理想，究其源流，考其利病，始知補偏救弊之方。夫文字爲思想傳授之中介，與錢幣爲貨物交換之中介，其用正相類。必廢去中國文字，又何由得古代思想而研究之。抑自人類有史以來，能紀四五千年之事，翔實無間斷者，亦惟中國文字所獨有，則在學者正當寶貴此資料，想所以利用之。如能用古人而不爲古人所惑，能役古人而不爲古人所奴，則載籍皆似爲我調查，而使古人爲我書記，多益善矣。彼歐、美、學者於埃及、巴比倫之文字，國亡種滅，久不適於用者，猶不憚蒐求破碎，復其舊觀，亦以古人之思想足資今人學問故耳。而我中國文字詎反可廢去乎。但中國文

言殊非一致。文字之源本出於言語，而言語每隨時代以變遷，至於爲文，雖體製亦有古今之殊，要不能隨言語而俱化。故在三代以前，文字初成，文化限於黃河流域一區，其時言語與文字當然一致，可無疑也。至於周代，文化四播，則黃河流域以外之民，巴、庸、荆、楚、吳、越、江、淮、之族，受中國之文字所感化，而各習之以方言，於是言文始分。及乎周衰，戎狄四侵，外來言語，屬入中原，降及五胡，乃至五代、遼、夏、金、元，各以其力蠶食中國，其言語亦不無遺留於湖北，而文字語言益以殊矣。漢後文字踵事增華，而言語則各隨所便，於是始所歧者甚僅，而分道各馳，久且相距愈遠。顧言語有變遷而無進化，而文字則雖仍古昔，其使用之技術，實日見精研。所以中國言語爲世界中之粗劣者，往往文字可達之意，言語不得而傳，是則中國人非不善爲文，而拙於用語者也。亦惟文字可傳久遠，故古人所作，模仿匪難。至於言語，非無傑出之士，妙於修辭，而流風餘韻，無所寄託，隨時代而俱湮，故學者無所繼承。然則文字有進化，而言語轉見退步者，非無故矣。抑歐洲文字，基於音韻，音韻即表言語，言語有變，文字即可隨之。中華製字以象形、會意、爲主，所以言語雖殊，而文字不能與之俱變。要之，此不過爲言語之不進步而

中國人民非有所闕於文字。歷代能文之士，其所創作，突過外人，則公論所歸也。蓋中國文字成爲一種美術，能文者直美術專門名家，既有天才，復以其終身之精力赴之，其造詣自不易及。惟舉全國人士而範以一種美術，變本加厲，廢絕他途，如上所述，斯其弊爲世詬病耳。雖然，以中國文字勢力之大，與歷代能文之士之多，試一問此超越歐·美·之中國文學家中，果有能心知作文之法則，而後含毫命簡者乎？則將應之曰：否。中國自古以來，無文法文理之學。爲文者窮年揣摩，久而忽通，暗合於文法則有之。能自解析文章，窮其字句之所當然，與用此字句之所以然者，未之見也。至其窮無所遁，乃以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自解，謂非無學而何。夫學者貴知其當然與所以然，若但能然，不爲貴也。欲知文章之所當然，則必自文法之學始。欲知其所以然，則必自文理之學始。文法之學爲何？卽西人之葛郎瑪也。教人分字·類詞·聯詞·造句·以成言文而達意志者也。泰西各國皆有文法之學，各以本國言語文字而成書，爲初學必由之徑。故西國學童至十歲左右者，多已通曉文法，而能運用其所識之字，以爲淺顯之文矣。故學童之造就，無論深淺，而執筆爲文，則深者能深，淺者能淺，無不達意，鮮有不通之弊也。中國向

無文法之學，故學作文者，非多用功於咿唔咁嘩，熟讀前人之文章，而盡得其格調，不能下筆爲文也。故通者則全通，而不通者雖十年窗下，仍有不能聯詞造句以成文，殆無造就深淺之別也。若只教學童日識十字，而悉解其訓詁，年識三千餘字，而欲其能運用之，而作成淺顯之文章者，蓋無有也。以無文法之學，故不能率由捷徑，以達速成，此猶渡水之無津梁舟楫，必當纔百十倍之道路也。中國之文人亦良苦矣。自馬氏文通出後，中國學者乃始知有是學，馬氏自稱積十餘年勤求探討之功而後成此書，然審其爲用，不過證明中國古人之文章，無不暗合於文法，而文法之學，爲中國學者求速成圖進步不可少者而已，雖足爲通文者之參考印證，而不能爲初學者之津梁也。繼馬氏之後所出之文法書，雖爲初學而作，惜作者於此多猶未窺三昧，訛誤不免，且全引古人文章爲證，而不及今時通用語言，仍非通曉作文者不能領略也。然既通曉作文，又何所用乎文法，是猶已繞道而渡水矣，更何事乎津梁，所貴乎津梁者，在未渡之前也。故所需乎文法者，多在十齡以下之幼童，及不能執筆爲文之人耳。所望吾國好學深思之士，廣搜各國最近文法之書，擇取精義，爲一中國文法，以演明日通用之言語，而改良之也。夫有文法以規正言語，